

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学生、幼儿平安保险

附加住院津贴保险费率表

一、基准保险费

每日住院津贴标准为 10 元（保险期间为一年）时，保险费如下表：

年龄阶段	基准保险费（元）
学龄前儿童（不满 2 周岁）	18
学龄前儿童（2 周岁以上）	12
小学生、初中生、高中生	6
本、专科学生和研究生	8

承保上表以外的学生、幼儿类别时，参照上表中相似风险的年龄阶段确定基准保险费。体育院校学生在相应年龄阶段的基础上加收 30%。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（各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）

（一）免赔调整系数

免赔天数	0	1	2	3	4	5	6	7
调整系数	2.2	1.8	1.4	1.0	0.9	0.8	0.6	0.5

（二）教育机构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教育机构管理情况	教育机构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是否实行校舍定期检查制、定期进行安全鉴定；办公、教学大楼栏杆、围墙是否坚固；校内人工河、池塘、假山等部位管理措施是否到位，墙体、瓦檐、吊扇等设施是否存在隐患；组织校外集体活动，是否有安全工作预案；是否定期检查、养护和维修体育器材；化学药品使用	高	0.7-0.9
	中	0.9-1.1
	低	1.1-1.3

及管理是否有严格的制度；学校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安全教育宣传是否到位。		
--	--	--

（三）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电话销售、网上销售、门店销售、直销	其他销售渠道
调整系数	0.7-1.0	1.0-1.3

（四）地区风险调整系数

项目	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	调整系数
交通及意外事故风险	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高	1.2-1.5
	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、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低	0.9-1.2
	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很低	0.7-0.9
社会治安风险	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低，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较差，群众安全感较低	1.2-1.5
	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较高，公共场所治安秩序较好，当地居民和过往群众认为治安较好、较有安全感	0.9-1.2
	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水平高，公共场所治安秩序好，当地居民和过往群众认为治安较好、有安全感	0.7-0.9
自然灾害风险	区域内气象条件复杂、地质形态多样，自然灾害发生频率高，最近三年内发生多次严重的自然灾害	1.2-1.5
	区域内气象条件较好、地质形态稳定，自然灾害发生频率较低，最近三年内较少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	0.9-1.2

	区域内气象条件好、地质形态稳定，自然灾害发生频率低，最近三年内几乎未发生过严重的自然灾害	0.8-0.9
--	--	---------

地区风险调整系数=交通及意外事故风险调整系数×社会治安风险调整系数×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

（五）预期/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

预期/经验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20%]	0.50-0.65
(20%, 40%]	0.65-0.80
(40%, 65%]	0.80-1.00
(65%, 80%]	1.00-1.40
80%以上	1.40-3.0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基准保险费×（住院津贴日额/10）×费率调整系数

四、短期费率（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）

保险期间 (个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 (%)	25	35	45	55	65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1.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（不含 15 日），不足 1 个月的，按 1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.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（含 8 日及 15 日），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%；

3.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（含 7 日），短期费率为年费率 10%。